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39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代　理　人　楊孟臻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黃婷筠
　　黃河龍
　　林淑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萬壹仟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

附件：

一、緣債務人黃婷筠前就讀景文技術學院時，邀同債務人黃河龍、林淑珠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借據新臺幣800,000元，約定由聲請人憑債務人出具之「撥款通知書」撥款，債務人於本教育階段內各學期共申借6筆貸款金額分別為52,616元、22,015元、45,631元、25,630元、45,031元及45,030元，並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或中斷後滿一年之日起，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計算，開始分72期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利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（即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.15%計算），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二、詎債務人黃婷筠借得前開款項後，自109年10月3日起，並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結欠本金51,66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爰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之約定，債務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黃河龍、林淑珠既為連帶保證人依法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　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如無法送達時，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 條第1 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謹　　狀